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厲復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厲復中（下稱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緩刑5年，且應依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所載調解內容（下稱本案調解筆錄，詳附表）給付新臺幣（下同）148萬8340元予告訴人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確定。然抗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迄至告訴人具狀日期之113年10月25日，僅還款到112年12月10日，且經檢察官撥打電話欲確認是否遵期還款、發函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惟抗告人迄未表示任何意見、亦未提具任何遵期還款之事證，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及電話紀錄等相關資料在卷可憑，足認受刑人並未依上開判決內容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審酌抗告人無正當事由卻長期未履行緩刑所附負擔，若不予以撤銷緩刑，實難維持原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力、促使抗告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保障被害人之利益。綜上，認受刑人違反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因而將抗告人於本院112年度上訴

字第16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予以撤銷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至今實因工作及收入狀況尚未定案，及家庭失智母親和幼孩二名需抗告人照顧，乃至迄今只償還被害人約6期償金，尚餘130餘萬元未履行，深感抱歉。請院方延緩撤銷抗告人緩刑6個月，容許抗告人於新就任之海洋探測工作上，賺取歸還被害人餘款。抗告人非空口白話，針對被害人之相關賠償必定履行，只因原工作機會未能定案，導致無法正常得償。請通融抗告人6個月延緩撤銷，抗告人必歸還相關償金云云。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舉止作為假設基礎，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因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此項校正裁定並非對於被告施以新的刑罰，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或不存在，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該條立法意旨認為，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之罪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無法履行之原因、違反負擔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一)抗告人經前述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緩刑5年，且應依本案調解筆錄所載調解內容向告訴人支付148萬8340元，於112年5月25日確定在案。抗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未依約履行，僅還款到112年12月10日，尚有高額之緩刑

負擔仍未依期履行。上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另有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及告訴人113年10月25日晟字第1130102501號函覆高雄地檢署，及本院114年7月11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

- (二)查本案緩刑宣告之負擔總額為148萬8340元，抗告人第一期應於112年3月24日給付2萬3340元，其餘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2年9月10日（6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萬元；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6萬5千元之事實，亦有本案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自110年6月30日起，如抗告人依約履行，迄至114年1月16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時止，理應支付共124萬3340元才是，然依告訴人所陳報之「屬復中-攤還表」計算，抗告人迄今僅支付至112年12月10日（當期尚欠35000元）共363,340元給告訴人而已，不僅未依上開約定之負擔分期給付，且迄今已逾1年未再繼續履行。且經檢察官撥打電話欲確認是否遵期還款、發函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惟抗告人未接電話，亦未向檢察官表示任何意見，經本院詢問告訴人，經該公司財務人員表示抗告人從112年12月10日之後未再匯款，亦未主動聯繫過告訴人公司，有本院114年7月11日電話查詢紀錄單附卷可稽。考量抗告人犯罪在前，嗣因法院考量抗告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作為而取得緩刑之利益，本來即應依本案判決所定之負擔履行，然其卻未依約履行，僅支付小部分款項即未再履行，可認抗告人於緩刑期間之自由環境中，無法自我控制有紀律地自我負責，一再拖延未繳，確有無正當事由卻長期不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重大事由，且違反情節重大，實難維持原確定判決緩刑負擔之公信力，原審因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三)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惟查，本件緩刑負擔為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填補類型，其所應考量者，為抗告人即行為人能否在自由環境中對自我負責，對被害人之補償雖非盡然屬

01 於矯治之範圍，但是其對於建立抗告人之社會責任有重要意  
02 義，一方面其可以努力爭取對於被害人之諒解，促使抗告人  
03 與被害人換位思考，使抗告人日後在社會生活中以更加負責  
04 任之態度生活。本案抗告人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以上開  
05 負擔作為取得緩刑之利益，理應對其自我負責，努力依調解  
06 內容償還告訴人，而非不顧其自身能力，先取得緩刑之優惠  
07 後，再以自身家庭狀況拖延不履行，此不僅無視於法院判決  
08 之公信力，更對告訴人不公平。況且，抗告意旨雖謂請求延  
09 緩撤銷，容許抗告人於新就任之海洋探測工作賺取歸還告訴  
10 人餘款云云，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所述已獲得  
11 新工作之真實性，則抗告人所辯，自不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審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依刑法第75條之  
13 1第1項第4款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核無違法或不當。抗  
14 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8 法官 王俊彥  
19 法官 曾鈴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憲修